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2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持人致詞：

- 一、11/13 技職校院校長聯席會(地點：朝陽科大)，希望建構高職技術學院科  
技大學之溝通平台，含課程銜接、分組教學、基本能力之強化(國、英、  
數)等議題，其中分組教學及補救教學是未來計劃推動之主要工作。
- 二、11/16 技職校院校長策略會議，提產業學院配合公會或商會可幫忙聯繫相  
關廠商。
- 三、11/19 縣府提建置高爾夫球練習場之構想，本校將配合提供場域及後續之  
經營管理。
- 四、11/20 工研院洽商智慧型電網，提整合研究構想及建置，本校送出 6 案進  
行聯合提案，發展智慧型電網之特色。
- 五、11/22 馬公捐血站、獅子會捐贈 3 萬元給學校。
- 六、持續推動學校屋頂裝置 1000KW 太陽光電板計劃及標案。
- 七、11/28 與遠東航空簽署票價優惠方案。
- 八、12/2 立法院預算審查提及近 3 年學校人數下滑，然經營成本逐年上升，  
希本校應研擬開源節流方案。未來學校之人力需適當限縮及管控，另須擬  
定開源方案，五項自籌部分需持續努力(特別是捐贈及廠商產學合作金  
額)，諸如員生消費合作社、場地之租賃。
- 九、教育部相關計劃之提案機會，請院系把握機會，以改善學校體質，例如國  
際合作及提昇全校英語能力計劃之研提，預估平均有千萬之金額。
- 十、12/4 開員生社籌備會議選出理監事，今天將開會定出理事主席，另(11/6)  
至屏科大參觀其員生消費合作社，汲取經營之技巧，作為日後經營之參考，  
再研議時間本校一級主管至屏科大參訪學習。
- 十一、12/4 與博幼基金會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學生輔導湖西弱勢學生課業

(英、數、語文)，透過捐贈方式進行合作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年約有90~100萬。

十二、商請觀休院張院長提觀光休閒會館構想書，經初步修正後提交委員聯合爭取。

十三、農林審計處回函，同意本校司令台小型研究室之租賃費用(臺灣大電力)，以實際使用天數計收實用費約8萬2仟元處理，請研發處及總務處持續處理後續事宜。

十四、12/11 為製作本校簡介至各學院拍攝影片，目前請各院各系看看自己之部份文字是否正確，另已商請語言中心李怡靜老師進行英文之修正，再請觀休院胡主任持續幫忙簡介之製作。

十五、12/13 參加教學卓越計劃成果交流及展示，本校獲邀非教卓學校經驗分享，未來請教務處持續控管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劃進度之執行，調整未來之執行策略以達成目標。

十六、江院長及蔣部長一行人於 12/17蒞校聽取整合型國民運動中心及縣府多功能體育場館簡報，允諾本校辦理整合型國民運動中心乙案。

十七、12/25 教職員工歲末年終餐會，請同仁踴躍參加，主管踴躍捐贈摸彩品(金)。

十八、教育部補助「103 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計畫，請各院鼓勵各系研提。

##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 教務處：

一、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已於102年12月12日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2月18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月27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03年1月8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二、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三、辦理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1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四、凡參加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

- 系所核査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五、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各系招生名額調查作業。
- 六、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 七、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四技技優甄審保送暨 103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業已完成確認，並回報總會。
- 八、102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止。
- 九、本（102-1）學期期末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3/1/13-1/17）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 103/1/26 前截止。
- 十、102 年 12 月 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本（101-1）學期學生成績低落問卷調查。
- 十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三、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10-12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187 人次申請退選課程。
- 十四、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 十五、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 102 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三級品保標竿學校經驗分享與觀摩」，邀請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陳見生博士到校經驗分享與傳承，各學院、系所、中心主任、老師、助理、教務處工作人員及學生等，共 46 人參加。
- 十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 102 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教學品保系統及學習成效預警系統擴充教育訓練」，請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清霖經理及黃文良工程師上課，各學院、系所助理、老師、進修部及教務處工作人員等，共 32 人參加。
- 十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會議，審議各學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等事宜。

十八、本校「102-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  
惠請各子計畫主持人於102年12月25日前繳交成果報告，以利辦理計畫  
結案。另有關修正103年度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含動支月份預估表）  
請各單位於12月25日前送交各子計畫處彙整，並於12月31日前交至教  
學資源中心統整。

十九、本校「102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榮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之「行動簡報審查交流行動列車」審查第  
三名（共十二校參與），感謝計畫執行期間各子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單  
位提供各項協助。

二十、本校102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2年12月10日前完成院內審議評選作業，並推薦至多一名教師名單送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二十一、本校「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業  
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  
銷（含學校配合款）。另10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教師審查作業，惠  
請各系院依規劃時程完成院課程（102年12月11日前）、院教評（103  
年1月2日前）作業，以利後續校級審查作業及計畫業務遂行。

二十二、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於102年11  
月19日公告申請時程事宜，請有興趣教師於103年1月3日前，備齊  
經系所中心、院會議確認之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  
請。惠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二十三、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教師成長團體」於102年11月19日公告  
申請時程事宜，請有興趣教師於102年12月31日前填具「申請表」  
及「經費預算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轉  
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二十四、教學資源中心於102年12月6日辦理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品保  
標竿學校參訪交流。

二十五、教學資源中心於102年12月13至14日協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2年度「攜手共進共享 航向產業尖兵」成果交流展。

二十六、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etutor.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十七、102學年度前往參加各高中職招生博覽會總計9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2	102-1	1	台南縣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產學聯盟簽約記者會暨生涯進路博覽會	1021025
102	102-1	2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2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21118
102	102-1	3	2013臺泰高等教育展暨第3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1021118 1021122
102	102-1	4	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102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21122
102	102-1	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2學年度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21211
102	102-1	6	國立台南二中-2013大學博覽會	1021213
102	102-1	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成果展-招生宣導會	1021213
102	102-1	8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成果展-招生宣導會	1021214
102	102-1	9	宜蘭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2學年度多元進路博覽會	1021218

二十八、102年12月份各高中職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如下列，請各系踴躍參加。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2	102-1	1	桃園啟英高中-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21220
102	102-1	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2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21220
102	102-1	3	屏東恆春高工-102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21225
102	102-1	4	屏東國立潮州高中-102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30123
102	102-1	5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1030307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11月份已完成徵文比賽與住宿生座談會，預計於12月21日

辦理期末聖誕活動、12月22日辦理「澎科有愛・宿舍有情」歲末寒冬送暖活動、12月25日辦理期末活動集點抽獎。

- (2) 學生宿舍自9月29日起至10月31日止，已進行住宿生關懷輔導作業，並提升生活適應及相關協助；另本學期開放宿舍床位異動申請已於11月30日完成相關作業。
- (3) 學生宿舍本學期將於1月20日中午12:00整，進行封宿作業。
- (4) 11月份學生宿舍進行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187人次；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0人次。

## 二、交通安全：

- (1) 本學期11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7件11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一)，本組並已完成11月份交通安全宣導單寄發，另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2) 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已於11月6日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記錄亦已陳核完畢。
- (3) 為提升學生道路行車安全，已於11月27日邀請澎湖縣監理站派員蒞校實施「道路安全講習暨易地考照(機車駕照)」活動。

## 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第一階段審查作業，自11月1日起至103年1月17日止。

## 四、為提供校外賃居學生交流平台，以解決學生租賃及生活相關問題，並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座談會」將訂於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假行政大樓階梯教室召開；另本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亦持續建檔中，俾利有效協助辦理賃居相關事宜。

## 五、102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12月12日召開。

## 六、本校102學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實施計畫，已於11月份完成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等4場次的反毒宣導服務活動，將繼續執行本計畫。

## 七、已於11月18日至12月6日完成內垵社區、鎮海國中、澎南國中、中正

- 國中與澎湖水產高職五場次的反毒宣導服務。
- 八、已於 11 月 18 至 21 日與春暉社同學辦理反毒週反毒宣示攝影活動。
- 九、推動紫錐花運動於反毒週由軍護教師於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中進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融入式教學，並進行認知檢測，平均分數為 64 分。
- 十、已於 12 月 6 日協請各系助理發給各班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請導師妥善利用以提升反毒知能。
- 十一、為擴大校園宣導紫錐花運動帶動校內反毒風潮，由春暉社結合各系學生幹部於啦啦隊比賽 12 月 14 日開幕時，以舞蹈方式傳達拒絕毒品的決心。
- 十二、直至 11 月份底完成 5 件外籍生工作證之申請。
- 十三、12 月 4 日已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委員評選出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洪健倫老師、方祥權老師、鄭玲玲老師；連續三學年度績優導師為顏永昌老師、徐明宏老師、廖益弘老師、柯博仁老師及吳冠政老師，將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依據。
- 十四、預訂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13：10 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義務輔導老師期末會議」。
- 十五、性別平等成長團體共 12 小時已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竣，學生參與積極主動反應良好。
- 十六、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新生憂鬱量表情緒檢測，檢測結果及高關懷學生名單另以密件轉知導師；此外，有勾選 22 題（選項 3 或 4）、26 題（選項 2 或 3 或 4）者，由身心健康中心通知學生個別晤談。
- 十七、資源教室學生申請「102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已完成印領清冊，申請人數 15 人，總金額 21 萬 6,000 元整。
- 十八、資源教室擬訂於 12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期末團體活動。
- 十九、10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結果說明及重點衛教，業已完成日間部共 13 個班級。
- 二十、針對最近食安議題，本中心會繼續針對標示不實之油品及食用米名冊，提供學生餐廳及便利商店參考，並密切注意衛生單位及農委會公

布之最新不合格產品。

## 二十一、身健中心 11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

- (1) 本學期捐血週暨摸彩活動於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舉辦，共募得 189 袋血，並抽出禮券摸彩之得獎者。澎科大師生之捐血餐券預計發送至 12 月 31 日，送完為止。
- (2) 11 月 29 日減重比賽結算，活動為期六週，報名人數為 96 人，共計 73 人全勤、共 15 人減重達 3 公斤以上，第一名減重 7.6 公斤。
- (3)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已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共 15 人報名參加，13 人完成全程活動，12 人取得急救員證書。

## 二十二、12 月 18 至 21 日預計辦理四小時 CPR+AED 活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身健中心將補助證照考取費用。

## 二十三、健康中心 1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87 人次、運動傷害 36 人次、疾病照護 27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0 人次。

## 二十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11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

- (1) 11 月 8-9 日參加全國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討會。
- (2) 11 月 9 日本校服務教育與學生志工支援全縣婦女志工趣味競賽活動。
- (3) 11 月 23 日本校學生志工支援 2013 年全國馬拉松比賽相關工作事宜。
- (4) 11 月 24 日本校學生志工參加社區環保淨灘活動。
- (5) 11 月 29 日辦理本校 102 年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 研發處：

- 一、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計劃資料及提案格式〈如附件一〉，請符合第一階段申請條件並有申請意願之系所，最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檢附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如附件二〉，獎勵評鑑績優之院系所，補助經費分兩年給予，可用於補助學術活動、教師學術發表、研究或差旅等，在符合校內相關規範下，亦可用國外差旅。
- 三、教育部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02 年 12 月 25

- 日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四、教育部 103 年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案，本校計有 1 件提出申請。
- 五、國科會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午十二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六、國科會 103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午十二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七、國科會 103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午十二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八、102 學年度報名赴集美大學交換名額由 18 名更改為 17 名，因海運系學生更改至泰國湄州大學交換，分別為電機系 5 名、資工系 1 名、資管系 8 名及觀休系 3 名，亦請討論是否有相關科系或院師長願意帶隊前往，相關差旅費擬由本處編列 103 年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 九、目前本校學生報名赴泰國湄州大學共計 7 名，赴越南孫德盛大學共計 9 名，總計 14 人(因有二位學生將赴泰國湄州大學及越南孫德盛大學交換)。本處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學術合作審查會議，請各系尚未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者儘速召開，並將會議紀錄送本處補件。
- 十、本處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浙江海洋學院鐘老師訊息，下學期將預計會有 7 名學生赴本校交換，屆時將比照本校台灣學生收費標準向浙江海洋學院學生收取住宿費用及學雜費用，請教務處及出納組惠予協助幫忙製單。
- 十一、本處預計於 103 年 1 月份召開赴大陸研修行前說明會，屆時將通報本校交換生出席與會。
- 十二、為增加本校研發專刊豐富內容，以供其他師長參考，本處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寄信至已獲得國科會優秀人才師長，請惠予提供研發專刊內容，請尚未繳交內容師長請將相關內容回傳至本處彙整。
- 十三、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

調查問卷」，截至 12 月 5 日進行調查回收情況一覽表如下表：

問卷項目	各單位繳交	未有資料 繳交單位
企業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至少10份)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份 >航運管理系 10 份 >資訊管理系 11 份 >應用外語系 4 份 >食品科學系 28 份 >電信工程系 4 份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份 >餐旅管理系 12 份 >觀光休閒系 16 份	資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 水產養殖系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問卷調查(至少175份)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0 份 >航運管理系 183 份 (其中 1 份無效) >資訊管理系 128 份 (其中 54 份無效) >應用外語系 120 份 >食品科學系 31 份 (其中 4 份無效) >資訊工程系 17 份 (其中 6 份無效) >電信工程系 175 份 (其中 5 份無效) >電機工程系 175 份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83 份 >餐旅管理系 154 份 >觀光休閒系 99 份	水產養殖系
近三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11單位繳交	水產養殖系

十四、研發處為體諒各系經費提供雇主滿意度調查交通費用之部分，截至第一期計劃使用截止日 12 月 5 日止，業已全數使用完畢。12 月份起至 103 年 1 月期間，尚未調查完成而欲進行實習廠商評估及雇主滿意度之單位，如尚需使用交通費用者，請另外提供需求予本處，俾利另行規劃及提供可使用之補助。

十五、本處預定於 12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20 分假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舉辦公民營講座，歡迎鼓勵所屬前往聆聽。

十六、為提供學子自我生職涯評估管道，澎湖就業服務站於 12 月份每周四之上午，假教學大樓一樓免費職涯諮詢服務，意者可親洽服務攤位或直接向研發處預約，亦歡迎導師帶班預約施測。

十七、技職再造計畫-教育部補助學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第二次管考時間為 103 年 1 月 10 日，執行經費未達 40% 之執行單位，務必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執行比率一覽表如下表)

單位	可使用金額	已使用金額	執行比率
觀光休閒系	357,677	70,886	19.82%
餐旅管理系	391,149	92,134	23.55%
行銷物流系	106,727	4,896	4.59%

- 十八、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部分，截至 12 月 5 日止，已完成 46 班級計 1720 人次之檢測。
- 十九、本校觀光休閒系方祥權助理教授提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控管技術」新型專利申請。
- 二十、農糧署委託本校食品科學系邱采新教授研發之「香瓜茄發酵乳技術」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已於本年度 12 月 2 日進行非專屬授權公告。
- 二十一、本中心擬於 12 月 19 日召開技術移轉作業小組會議。
- 二十二、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執行單位：金屬中心）已於 11 月 25 日完成結案。
- 二十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安侯建業聯和會計師事務所，已於 11 月 22 日至本中心完成 101/10~102/9 經費查核作業。
- 二十四、本處育成中心於 12 月 4 日函送「102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末報告與第三期款領據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全案總達成率為 100%。
- 校長指示：「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請各系都要做，並請所有問題都要問以為有效問卷。

#### 圖資館：

- 一、102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12 月 27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二、本館舉辦「美麗耶誕-借書許願活動」，歡迎學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三、本館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秋季借書大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館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業於 11 月 15 日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並於 11 月 27 日下午舉辦公開抽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三十四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六、新增《IEL 電子電機影像全文資料庫》、《Pubu 電子書城》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試用資料庫及最新消息踴躍

點閱。

七、本校微軟校園授權軟體 Office 亦提供 MAC 版（最新版為 Office for MAC 2011），有需要的同仁請向資訊服務組洽借。

八、本(12)月 4 日完成新版數位學習平台-教師端基礎操作研習，預定下學期會再開辦 2 場次；該平台與校務選課系統整合，目前已有當期課程，歡迎老師們多加利用進行課程活動，操作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向資訊服務組反應，俾利修正；平台網址請由學校首頁>數位學習連結登入。

九、藝文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展出「旅人・日誌」—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參觀。

十、藝文中心將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舉辦「2014 迎新春贈桃符」—書贈春聯活動，書贈春聯活動將邀請本縣書法學會老師現場揮毫，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校長指示：新版數位學習平台成績輸入部分，請與教務處校務系統整合。

#### 進修部：

##### 一、102 年度下半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職訓局產投人才投資計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	陳立真	40	102/09/26-12/05	已結訓
中餐烹調技能班	吳烈慶	44	102/09/17-11/12	已結訓
觀光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102/09/30-12/02	已結訓
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102/09/24-11/26	已結訓

##### 自辦推廣教育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五期	謝永福 蕭明芳	22	102/09/28-12/08	已結訓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	劉德禮 羅元駿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45	102/10/25-11/08	已結訓

102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72	102/09/18-11/01	已結訓(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六期	黃宜雄	24	102/10/05-12/22	開課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六期	魏吳錫娟	24	102/10/01-12/24	開課中
英文文法與閱讀解析輔導班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27.5	102/11/05-103/01/14	開課中
102 年度會展觀光實務課程推廣班	趙惠玉 白如玲 (觀光休閒系)	30	102/12/06-12/15	開課中
102 年度專技普考華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訓練班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54	102/12/03-103/01/02	開課中

※另目前針對協助辦理自辦進修教育非學分課程--驗光師證照推廣班，已於 12 月 6 日拜訪在地大學眼鏡（中華路-屈臣氏旁的眼鏡行）之夏店長，洽詢及探討驗光師證照推廣班之辦理開辦課程相關事宜。

二、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申請作業，擬將於開學（103 年 2 月 24 日）前三日內辦理，相關班級課表陸續由各系核定後公告。

#### 人事室：

- 一、謹訂於本(102)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假龍星餐廳辦理 102 年教職員工歲末年終餐會，請各主管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 二、本年度年終餐會因經費有限無法延續往年採購摸彩品，為使餐會更為熱絡，請各學術及行政主管踴躍捐贈摸彩品及彩金，如蒙惠贈請於本(12)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三、擬修改本校教師聘書印製材質由現行 A4 影印紙印刷調整為 120 磅紙質，印有校徽及燙金邊，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 四、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76886 號函以：「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敬請各單位主管轉請所屬同仁知照。

五、教育部102年12月05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181616號函以：「考績(成)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即自行迴避」，敬請各單位主管轉請所屬同仁知照。

六、「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業於本(12)月4日召開，會中選出理事5人候補理事1人及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名單如下。12月18日召集理、監事會議，已選出理事主席陳宏斌及監事主席劉冠汝，準備向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申辦員生社恢復成立相關事宜。

理事當選人名單					
單位	姓名	區分	單位	姓名	區分
餐旅管理系	吳烈慶	當選	航運管理系	韓子健	當選
餐旅管理系	陳宏斌	當選	校友會	劉昌明	當選
食品科學系	張弘志	當選	觀光休閒系	李明儒	候補

監事當選人名單					
單位	姓名	區分	單位	姓名	區分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當選	電信工程系	莊明霖	當選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當選	水產養殖系	曾建璋	候補

## 七、人事動態

姓 名	動 態	原 職 (單位)	新 職 (單位)	到 (離) 職 期	備 考
姓 名	動 態	原 職 (單位)	新 職 (單位)	到 (離) 職 期	備 考
薛月蓮	內陞	進修推廣部 組員	秘書室 專員	102.11.29	補陳頤真缺
李源誠	內陞	教務處 辦事員	總務處 組員	102.12.01	補郭靜華缺
鄭玲玲	升等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講師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助理教授	102.08 起資	

陳名倫	升等	食品科學系 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102.06 起資	
-----	----	---------------	--------------	-----------	--

### 主計室：

- 一、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十項規定，零用金(每筆支付限額一萬元)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煩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 二、本(102)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配合依時限辦理經費核銷、結報等作業。
- 三、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單價1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什項設備之支出，請由設備費項下支應，煩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海工院：

- 一、本院資工系於102年11月20日上午10:30召開本學年度全系師生座談會。
- 二、本院資工系於102年11月20日邀請畢業校友李宜穎(現任宏碁資安服務處專案工程師)與校內學弟妹進行座談。
- 三、本院102年12月份與大榕樹國際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成立電資學群相關領域證照考試，落實MOS國際證照認證中心。
- 四、102年12月10日下午13:30~15:30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室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由水產養殖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湯森林博士擔任主講人，主題：「珊瑚殺手海綿和它的共棲藍綠菌」。
- 五、本院食品科學系劉冠汝老師帶領本校學生和澎湖海事水產學校水產食品科學學生，參加教育部於102年12月11日舉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成果發表，合作研發「蘆薈蛋糕」，榮獲第二名佳績。
- 六、102年12月17日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一行人，蒞臨本院參觀綠能風車相關產業研發成果。
- 七、本院資工系將於102年12月19日上午9:30於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數聯資安張裕敏副總經理擔任主講人，主題：「未來

十年影響最大的科技 "資訊安全"」。

- 八、本院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 於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第二場教學觀摩，由電信工程系邀請美商高通公司歐育津博士擔任主講人，主題：「從「行動」電話到「智慧型」手機—趨勢及展望」。
- 九、本院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定修課程「微積分(一)」共同科會考，感謝電機學群教師之課程整合，使學生之學習效果提昇。
- 十、本院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30~15：30 於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第三場教學觀摩，由電信工程系邀請 SAMIKRON 尹懷鹿總裁擔任主講人，主題：「總經理的第一個 100 天」。
- 十一、本院資工系胡武誌擔任 ECC2014 (The first Euro-China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國際研討會特別議程主席，會議將於明(103)年 6 月 13~15 日於大陸深圳舉行，由哈爾濱工業大學主辦。
- 十二、本院資訊工程系胡武誌擔任 DLT2014 (2014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特別議程主席，會議將於明(103)年 6 月 20~21 日於高雄大學舉行。
- 十三、本院資訊工程系周庭宇同學、林敬傑同學參加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辦「Open Data 創意!!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APP 大賽」，作品為「原來你抓得住我」，榮獲校園組第一名，獎金八萬元。

人管院：

- 一、資訊管理系吳如娟老師帶領學生專題獲得 2013 年鼎新電腦-企業商務行動化應用(APP) 專題校際競賽第一名及潛力之星獎項。
- 二、資訊管理系林松江老師、吳鎮宇老師帶領學生專題獲得 2013 年鼎新電腦-企業商務行動化應用(APP) 專題校際競賽第二名。
- 三、資訊管理系吳如娟老師、陳至柔老師帶領學生專題獲得 2013 高屏澎在地服務創新創意競賽第三名。
- 四、資訊管理系吳如娟老師帶領學生專題獲得 2013 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第四名-佳作。

五、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2 月 4 日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蘇偉業教授專題演講。

六、應用外語系 12 月 4 日邀請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高紹源老師主講：海洋運動結合觀光資源永續發展。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4 日邀請居易科技公司負責人夏正林先生主講網路行銷。

八、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2 月 7 日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九、通識教育中心 12 月 9-17 日辦理「女性移民的異國美食饗宴」系列活動。

十、人文管理學院 12 月 11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 Emerald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劉齡斐推廣代表，主講：如何投稿期刊論文。

十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2 月 13 日邀請真理大學觀光數位知識學系柳婉郁主任專題演講。

十二、應用外語系 12 月 13 日辦理 99 級「英文實務專題」發表。

十三、應用外語系 12 月 13 日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博士生黃芝庭主講：澳洲 Working Holiday。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102 年度全民英檢/多益補助費申請至 12/16 止。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2 月 18 日邀請中山大學社會系王宏仁教授蒞校演講。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2 月 18 日邀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盧鴻毅教授蒞校演講座談。

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20 日辦理大四「實務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十八、資訊管理系 12 月 23 日辦理 99 級專題期末發表會。

十九、本校簡介製作錯誤修正後仍未更改，全校性比率不平衡，是否有管道可以建議。

校長指示：各單位可以對本校簡介製作作全校性建議，及調整比率，並請依各單位回覆資料修正。

觀休院：

一、觀休院於 11 月 28 日辦理本校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簽約儀式。

二、觀休院於 11 月 28 日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座談會。

三、觀休院於 12 月 23 日與 Casulo Hotel 簽署策略聯盟。

四、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前往廈門大學和旅遊與酒店管理系進行教學和科研交流合作協議及雙方交換學生之實施細節。

五、餐旅系示範教學：

(一)吳烈慶主任、康桓甄老師於 12 月 4 日、11 日「技職策略聯盟-馬公國中」。

(二)陳立真老師於 12 月 12 日、26 日「技職策略聯盟-馬公國中、吉貝國中」。

六、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12 月 6 日擔任台北市餐飲職業工會舉辦衛生講習之講師。

七、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至馬來西亞擔任「2013 一個大馬食全食美美食嘉年華暨國際金除爭霸賽」評審。

八、潘澤仁老師於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參加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辦理專業咖啡師認證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活動。

九、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0 日海運系執行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

十、12 月 7 日至 14 日海運系胡俊傑主任與教育部體育署赴澳洲參加「訪澳運動科學/體育交流訪問團」。

十一、12 月 21 日至 23 日海運三甲李信邦同學參加 2013CTSA 衝浪友誼賽。

十二、12 月 12 日至 16 日海運系蘇焉老師、陳正國老師參加帆船高級教練課程。

十三、本校擬與台中家商簽訂策略聯盟，請研發處惠予協助。

十四、預計明(103)年 5 月 16~18 日辦理「第二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 活動訊息

一、觀休院於 12 月 11 日邀請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盧紀融副總經理專題演講。

二、觀休所於 12 月 11 日邀請覓食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服務管理部陳泓光副理

專題演講。

三、觀休所於 12 月 23 日邀請 Casulo Hotel 總經理 SAM CHEN 專題演講。

四、觀休系於 11 月 28 日辦理專題講座邀請業界專家資深堂彩妝師講授彩妝課程。

五、觀休系於 12 月 10 日邀請午陽集團行政管理處林萍娟經理專題演講。

六、12 月 13 日至 14 日觀休系於圓山大飯店辦理校外實習參訪暨教學觀摩活動。

七、海運系於 12 月 3 日邀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林高正教授專題演講。

八、海運系於 12 月 4 日邀請教育部體育署李昱叡科長專題演講。

九、海運系於 12 月 9 日邀請洪國雄老師專題演講。

十、海運系於 12 月 11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張懿教授專題演講。

#### 秘書室：

一、本校新年賀卡已發放完畢，由於每年都有同仁表示無需寄送此賀卡，為免資源浪費，明年度將事前調查同仁意願，再行印送，另今年有數量不足同仁，可向本室索取。

二、轉知各單位，除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外，教育部為避免造成學校過多負擔，自 98 年起繼續綜整各大專院校訪視評鑑項目，102 年更整合教育部各單位相關作業及資源，規劃採統合視導方式辦理。

####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擬增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借書規則-第五條『借書人借書冊數及借期』第二、三款」，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規則、要點 102 年 11 月 20 日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修訂通過。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借書規則一第十二條『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標準』」，增訂第七款「寒暑假調整借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 102 年 11 月 20 日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修訂通過。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9 月 5 日勞動 3 字第 1020131771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因應勞委會規定，在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條文中，增列「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三類人員為本校工作職場性騷擾防治適用對象。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2 日府社勞字第 1021209664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書面聲明稿（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畢業生動向調查之績優系(所)獎勵要點廢止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一百年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畢業生動向調查之績優系(所)獎勵要點(如附件)，考量經費來源與實際款項之應用不符實際核銷情況，擬即日起廢止。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1時40分。

# 各單位工作報告：

## 學務處

附表一

10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 11/1 至 11/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2	2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7	7
備 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 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實施要點及計畫書撰寫說明

各校申請計畫送件—依受理期限制性(103.1.6.)內提報申請計畫

教育部將於103年1月7日進行行政初審作業，學校申請計畫書如未能於103年1月6日下午5:00前送達技職司，將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說明會資料，相關電子檔請至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最新消息」下載

承辦人:蕭奕志科長 0963-004108 吳芳瑜 02-77365854

初審:計畫書及左證資料(若有，請以光碟提供)各一式5份。

辦理期間:於103年至106年依產業別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第二階段: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力缺乏相關系科。

第三階段:其他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領域不符者逕以退件

### ◆ 計畫重點：

資本門經費103-104年度分兩年編列

經常門經費103-106年度分四年編列

### ◆ 成效考核：

學校對於期程結束或不續的計畫，需於執行期限結束後兩個月內將歷年的計畫成果合併整理後報部備查。

### 實施要點重點說明：

#### ◆ 計畫重點：

1. 課程安排，應維持每學期均有校內實作或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習校內實作與校外實習，每學年合計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其中校內實作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且電腦軟體操作課程以外之其他實作課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學分。(P10)

2. 學校得與產業公會或企業簽署契約共同合作辦理本計畫，契約內容得包括設備、師資之支援與學生成長期或短期實習等項目。由公會或企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者、得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搬遷及安置等相關費用。(經常門)(p12)

3. 學校得申請補助經常門經費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透過本計畫設備，學校人力資源與在地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形成縱向連結。專案開辦短期技術課程或體驗營隊，以協助在地學生專業探索及生涯發展；並與鄰近技專校院形成橫向連結，相互合作資源共享。(P13)

4. 計畫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本門經費編列以購置耐用性佳(除電子設備為六年以上外，其餘設備最低報廢年限為十年以上)之教學設備為主；經常門經費編列最高為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得支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維護費、材料費、安裝費、雜支、行政業務費等項目為原則；電腦相關軟、硬體費用支出最高為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十。(P14)



5. 學校執行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包括企業捐助教學設備之經費、企業提供產學合作經費、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等)，自計畫執行日起，每年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P15)

◆ 成效考核及淘汰機制：

1. 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自訂分年達成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並將下列共同指標納入執行：

- (1) 獲補助計畫，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 15%。
- (2) 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 70%
- (3) 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效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 5%。
- (4)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 3 件
- (5) 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逐年提升 5%(p17)
- (6) 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金額成長 3%
- (7) 學校研發特定應用技術移轉金額成長 4.5%(每年平均成長 1.5%)

2. 前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指標為本計畫重要績效指標，未達其中一項預期績效者，執行學校應繳回教育部 20% 資本門補助款，未達其中 2 項者繳回 35%，未達 3 項者至少需繳回 50%，並均列計學校行政缺失。第 4 目至第 7 目指標依獲補助計畫之特性至少擇 2 項辦理；未達成指標者，納入年終執行成效考核。

◆ 審核標準：(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

自選 2 項

- 1. 計畫目標及特色之適切性。
-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 3. 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 4. 計畫預期成效 (包括技優學生培育成果與擴散影響)、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之合宜性。
- 5. 獲得產(企)業捐贈設備、或自償率較高、或具研發成果商品化者優先補助。

## 計畫目標與特色

◆ 撰寫項目

第二期技職再造總計畫書(須在計畫書之前附加 20 頁以內之學校執行第二期技職再造整體規劃書，內容為簡要說明學校現況，發展重點、在地產業特性、人力需求等，及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申請二期再造之整體規劃)

基本資料—要先有學校(未來)定位(p23)

計畫特色—要校長做

◆ 計畫內容：

業務費編列 2 位新聘專職技術員，負責維護設備與協助教學。(P27)

由學雜費收入，提撥固定比例為技優獎學金。

定期提供場地設備與技術人員輔導鄰近高職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Q: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應該如何編列？

A: 資本門 2 千萬左右，分兩年編列；並外加總價 30% 以上之候補設清單。經常門 500 萬左右，分四年編列。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每年以 75 萬為原則。另外學校可依據需

要，降低經常門經費同時提高資本門經費；反之則否。(P29)

◆ 成效考核與永續經營(P34)

- ◆ 合作企業與學校簽約，長期捐助勘用設備。
- ◆ 學校於計畫中擬聘用專任技術員，並在計畫結束後將以學校自有經費繼續聘用。(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詢問教育部，可直接以校內原有之人員擔任)
- ◆ 學校承諾計畫結束後，繼續培育技優學生並定額補助材料經費。

◆ 填寫計畫應避免事項：(P36)

一、計畫目標與特色

- 計畫目標為培育工程管理技術之專業幹部。

計畫重點為培育學生電腦圖設計能力。

學校只與一家企業合作，但計畫中並未說明該企業是否接納計畫培育之學生。

計畫特色為輔導高中生或高職生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

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包含 MOS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 填寫計畫應避免事項內容(P37)

二、計畫內容

- 某課程 2 學分 2 學時，以權重 0.5 列入實作課程(學分 2 小時)目前專任教師中，能擔任計畫之實驗實習教學的師資不足，又無聘請兼任教師或業師的規畫。
- 系科無專職技術員，擬由研究生負責實作教學。
- 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編列人事費。

三、品質管制與改善機制(P40)

- 規劃技優生四年級在校外實習，同時規畫三年級校外參訪見習並計畫學分。
- 在永續經營的部份只提到學生，並未敘明技術員與材料費等經常門支出的承諾。
- 學校自訂的績效指標中偏重工程師的職缺，與本計畫所著重中、高階技術人力培育有差距。
- 學校未承諾以後將修改中長程發展計畫，同時未納入永續經營技優學生培育計畫。



## 產業學院

全部：400 個案  
共 91 所分配  
計畫送件日：預訂三月

承辦人：鄭金興 0277365856

要可執行非競爭型；要實在培養實作能力

留任率 80% (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內容，產業學院計畫強調學生的留任率，換句話說就是將學生視為企業的「準員工」，針對這群「準員工」為對象進行訓練規劃，以培育專班學生完成就業準備，因此產學間之媒合對整體計畫運作至為關鍵。) 計畫完結束後，學生留任率未達到 80% 則需寫檢討報告表。

明年預計每校 5 件

## 實務增能(課程彈性)

(每系 30-60 萬)全校分三年

計畫送件日：預訂 103 年三月

評鑑-就業力

科調整(今年分組教學)，以後逐年調整

學分學程(二年)—30 萬

學位學程(四年)—45 萬

以系科來申請

# 範例格式：

## 目 錄

注意

壹、基本資料 .....	7
貳、計畫特色 .....	2
參、系科調整與課程規劃 .....	3
肆、支援人力 .....	6
伍、實作場地與設備 .....	8
陸、產學合作 .....	10
柒、區域技優教學專案 .....	11
捌、經費需求 .....	12
玖、品質管控與自我改善機制 .....	15
壹拾、成效評估與永續經營 .....	16

執行學校	○○技術學院		執行單位	○○系	
招生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招生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培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系/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分學程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優 _____ 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位學程學生		
培育人數	每年： 培育技優學生 <u>40</u> 人，使用本計畫設備學生 <u>200</u> 人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系主任 電話：0xxxxxxxxx E-Mail：xxx@xxxx.xxxx.xxxx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組員 電話：0xxxxxxxxx E-Mail：xxx@xxxx.xxxx.xxxx				
計畫期程	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			辦理 區域技優教學專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額度	申請教育部補助 (1)	28,000,000 元		算式	比例
	資本門 (2)	20,000,000 元		資本 (2) / (1) $\geq 70\%$	71.43%
	經常門 (3)	8,000,000 元		經常 (3) / (1) $\leq 30\%$	28.57%
	學校自籌 (4)	4,000,000 元		自籌 (4) / (1) $\geq 10\%$	14.29%
	電腦硬、軟體 (5)	2,000,000 元		電腦 (5) / (1) $\leq 10\%$	7.14%
計畫 經費	年度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小計
	103	資本門	10,000,000 元	1,000,000 元	11,000,000 元
		經常門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合計	12,000,000 元	1,500,000 元	13,500,000 元
	104	資本門	10,000,000 元	1,000,000 元	11,000,000 元
		經常門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合計	12,000,000 元	1,500,000 元	13,500,000 元
	105	資本門	0 元	0 元	0 元
		經常門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合計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106	資本門	0 元	0 元	0 元	
	經常門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合計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103 至 106 合計	資本門	20,000,000 元	2,000,000 元	22,000,000 元	
	經常門	8,000,000 元	2,000,000 元	10,000,000 元	
	總計	28,000,000 元	4,000,000 元	32,000,000 元	

## 伍、實作場地與設備

注意

### 一、實作空間：

本計畫使用實作場地共○○處，包含○○系○○○○實習工廠、○○○實驗室、…；○○系○○○○實習教室、○○○實驗室、…；…；使用面積共共○○平方公尺。

### 二、實作場地規劃表

場地名稱	○○○○實習工廠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	管理單位	○○系
支援課程	技優課程：○○系○○實習、○○系○○實驗					
	其它課程：○○系○○與○○實習、○○系○○實務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新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新購，部分現有	每週技優學生使用時數	28 小時	每週其它學生使用時數	20 小時	
負責教師	姓名：○○○ 職稱：助理教授	管理人員	姓名：○○○ 職稱：技術員	場地空間	450 平方公尺	

## 捌、經費需求

### 一、經費規劃

本計畫資本門經費使用重點在於建立。。。。。

### 二、擬新購設備清冊

採購優先序	設備名稱	使用年限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元)	規格
1	○○○○儀	10	6	台	200,000	定位精度。。。重現度。。。
2	○○○器	15	5	台	200,000	量測範圍。。。
3	○○○模組	8	4	台	1,500,000	符合。。。乙級檢定設備

採購優先序	設備名稱	使用年限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元)	規格
○○○	○○○	○	○	○	○○○	○○○
備 1	○○○機	20	1	台	1,200,000	。。。段變速，轉速。。。定位精度。。。重現度。。。
備 2	○○○器	10	2	台	200,000	量測範圍。。。
備 3	○○○模組	7	4	台	500,000	符合。。。乙級檢定設備
○○○	○○○				○○○	○○○

三、資本門分年經費表

單位：元

年度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教育部 補助款	學校 自籌款
103	○○○○儀	1,200,000	1	1,200,000	1,200,000	0
	○○○器	800,000	1	800,000	600,000	200,000
	○○○模組	200,000	6	1,200,000	1,000,000	200,000
	○○○	○○○	○	○○○○○	○○○	○○○
年度合計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注意

四、經常門分年經費表

注意

單位：元

年 度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教育部 補助款	學校 自籌款	說明	
1 0 3	人事費	技術員	32,000	13.5 月	432,000	300,000	132,000	薪資與 年終獎 金
		技術員	4,000	12 月	48,000	0	48,000	勞健保
		兼任教學助理	6,000	20 人月	120,000	120,000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680,000	480,000	200,000		
1 0 3	業務費	旅運費	5,000	15 次	75,000	75,000	0	
		實驗材料費	150,000	2 式	300,000	300,000	40,000	
		工讀費	109	800 時	87,200	87,200	0	
		設備維護費	200,000	2 式	400,000	200,000	100,000	
		印刷費	80,000	2 式	160,000	140,000	0	
		出席費	1,200	60 人	72,000	72,000	0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1,700,000	1,400,000	300,000		
雜支				120,000	120,000	0		
年度合計				2,500,000	2,000,000	500,000		

## 玖、品質管控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針對未達技優計畫入學標準之學生的補強機制

對於高中生與非主修。。。的高職生，本系將於入學前之暑假開授。。。一上開授。。。與。。。實習，一下開授。。。與。。。實習；上述課程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實作課程平均 80 分以上或取得。。。丙級證照，。。。，方取得參加技優計畫資格。

### 二、技優學生畢業門檻與分年所應取得之具體能力指標

第一年：具備。。。能力。

第二年：具備。。。能力。

第三年：具備。。。能力與取得。。。乙級證照。

第四年：具備。。。能力。

注意

## 壹拾、成效評估與永續經營

### 一、符合計畫要點之共同指標

。 。 ，

### 二、系科自訂之績效指標

。 。 ，

### 三、使用本計畫設備預期的擴散效益

。 。 。

### 四、執行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預期績效（選填）

。 。 。

### 五、永續經營規劃與承諾

本計畫初步擬每年培育技優學生。。。人，之後將積極推動企業認養專業模組課程。。。，預計於。。。年將百分之。。四技學生納入本計劃。預定 xx 年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蕭校長泉源

紀錄：李英俊

### 壹、主席致詞：

一、評鑑已進入倒數計時階段，相關評鑑資料與兩次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或需修繕設備，請各單位盡速改善。這一年來大家都非常辛苦，希望辛苦能有甜美的果實，謹代表師生向各位主管之用心與費心表達謝意。

二、為獎勵評鑑績優之院系所，成績為一等者將額外補助經費：

- (一) 一等之學院補助經常門費用 30 萬元。
- (二) 一等之學系補助經常門費用 30 萬元。
- (三) 一等之學系(系所合一)補助經常門費用 40 萬元。
- (四) 一等之獨立所補助經常門費用 20 萬元。

經費分兩年給予，可用於補助學術活動、教師學術發表、研究或差旅等，在符合校內相關規範下，亦可用於國外差旅。

三、為統整全校的相關評鑑準備工作，由黃主秘協調圖資管建立之資訊平台，請加以有效運用。

四、關於招生部份，應積極與各高中職校簽署策略聯盟，而陸生與僑生為未來招生重點。馬來西亞檳城留台同學會嚴世敏會長將於 13 日來訪，檳城為僑校最多地區，希望能透過嚴會長協助，招收更多僑生來校就讀。今年分發至本校 7 位僑生，請相關單位加強輔導。

五、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委員會議曾就一般大學院校招收高職生與科技院校招收高中生之爭議熱烈討論。101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辦理時間大幅縮短，請教務處注意其時程。四技二專各種招生簡章中之各系相關資料請各系主管詳加審閱。

六、目前詐騙手法特別在網路購物方面不斷推陳出新，希望加強防詐騙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借書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借書人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p> <p>一、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借書三十冊，借期六週。其中教師五冊可指定為教學用書，期限以學期為單位，不得續借。</p> <p>二、大學部學生：借書十五冊，借期四週。</p> <p>三、研究生、兼任教師及計畫專任助理：借書十五冊，借期六週。</p> <p>四、退休教職員工及同仁眷屬：借書十冊，借期六週。</p> <p>五、校友、進駐廠商、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借書八冊，借期三週。</p> <p>六、社區民眾：借書五冊，借期二週。</p> <p>七、同一人如具有多重身份，本人僅能擇一身分辦理本館借書證件。</p>	<p>第五條 借書人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p> <p>一、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借書三十冊，借期六週。其中教師五冊可指定為教學用書，期限以學期為單位，不得續借。</p> <p>二、學生、兼任教師及計畫專任助理：借書十五冊，借期六週。</p> <p>三、退休教職員工及同仁眷屬：借書十冊，借期六週。</p> <p>四、校友、進駐廠商、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借書八冊，借期三週。</p> <p>五、社區民眾：借書五冊，借期二週。</p> <p>六、同一人如具有多重身份，本人僅能擇一身分辦理本館借書證件。</p>	<p>一、四技學生「六週」的借期嚴重妨礙新書流動率，熱門新書半年內僅供少數人借閱，造成學生借閱與預約意願降低，擬將其借期調整為「四週」。</p> <p>二、國內大專技職校院圖書館的大學部學生借期一般不超過「四週」，如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三週；台北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四週。</p>

##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借書規則第十二條「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借書每週以七日計算，包括例假日在內。</p> <p>二、借書期限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期日止。</p> <p>三、還書日期以書後到期單之日期為準，但還期適逢例假日或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分別規定如下：</p> <p>(一)、還期適逢例日，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p> <p>(二)、還期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為還期。</p> <p>四、續借應於借期屆滿三日前辦理手續，手續辦完之次日為續借期之起算日。</p> <p>五、逾期日數自二、三、四條所定歸還期日經過後之第三日起算。</p> <p>六、逾期日之計算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七、寒暑假借期調整：本校教師及學生於寒暑假前兩週所借書籍，到期日一律延長至下學期開學後一週，以圖書館公告日期為準，並不得辦理續借。</p>	<p>一、借書每週以七日計算，包括例假日在內。</p> <p>二、借書期限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期日止。</p> <p>三、還書日期以書後到期單之日期為準，但還期適逢例假日或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分別規定如下：</p> <p>(一)、還期適逢例日，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p> <p>(二)、還期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為還期。</p> <p>四、續借應於借期屆滿三日前辦理手續，手續辦完之次日為續借期之起算日</p> <p>五、逾期日數自二、三、四條所定歸還期日經過後之第三日起算。</p> <p>六、逾期日之計算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一、適逢寒暑假，大多數學生與教師返台，擬增訂第七款「寒暑假調整借期」，將教師與學生該身份別的借期調整由放假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p> <p>二、寒暑假圖書館使用率不高，圖書長時間借出造成影響不大。</p> <p>三、寒暑假借書容易產生罰款，讀者借書意願低落。</p>

(附件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借書規則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借書人應憑借書證或學生證辦理借書手續，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

第三條 本館採開架式，借書人可于開放時間內自行選取所需圖書辦理借書手續，惟閉館前半小時停止辦理借書手續。

第四條 本館參考書、期刊、雜誌、報章等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第五條 借書人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借書三十冊，借期六週。其中教師五冊可指定為教學用書，期限以學期為單位，不得續借。

二、大學部學生：借書十五冊，借期四週。

三、研究生、兼任教師及計畫專案助理：借書十五冊，借期六週。

四、退休教職員工及同仁眷屬：借書十冊，借期六週。

五、校友、進駐廠商、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借書八冊，借期三週。

六、社區民眾：借書五冊，借期二週。

七、同一人如具有多重身份，本人僅能擇一身分辦理本館借書證件。

第六條 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續借一次。

第七條 借書人欲借之圖書已為他人借出者，可辦理預約。

第八條 借出圖書如本館需清查或裝訂時，得先行索回。

第九條 凡本館書刊有圈點、批註、污漬或折角者視為污損，本館得酌量污損程度通知其繳納罰金。

第十條 圖書借閱遺失賠償規定如下：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撕破、缺頁情形者，視同遺失）借閱人須向本館報失，並於一個月內購買原書或新版書賠償。

二、若書已絕版則照原書價三倍，以現金賠償，無法查得價錢時，得由圖資館預購書單中購買等價值之圖書賠償。

三、成套書籍，單冊借出遺失，需賠償原書，若該書絕版，需賠償該書書價之五倍。

第十一條 借閱本館圖書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逾期不得續借，且每逾期一日，

每冊罰款新台幣拾元(本校學生伍元)，按日累計。逾期三十日仍未歸還者視同遺失，依前條規定賠償，並在未繳清罰款或賠償前，得停止其借書權利。

第十二條 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標準如下：

一、借書每週以七日計算，包括例假日在內。

二、借書期限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期日止。

三、還書日期以書後到期單之日期為準，但還期適逢例假日或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分別規定如下：

(一)、還期適逢例日，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

(二)、還期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為還期。

四、續借應於借期屆滿三日前辦理手續，手續辦完之次日為續借期之起算日。

五、逾期日數自二、三、四條所定歸還期日經過後之第三日起算。

六、逾期日之計算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七、寒暑假借期調整：本校教師及學生於寒暑假前兩週所借書籍，到期日一律延至下學期開學後一週，以圖書館公告日期為準，並不得辦理續借。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討論事項(三)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 <u>教職員工</u> （含專案人員及 <u>臨時助理</u> ）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 <u>教職員工</u> 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在本校工作職場適用對象相關條文增列教職員工定義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外並含括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人員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u>教職員工</u> （含專案人員及 <u>臨時助理</u> ）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u>教職員工</u> （含專案人員及 <u>臨時助理</u> ）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增列教職員工定義並含括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 本校 <u>教職員工</u> （含專案人員及 <u>臨時助理</u> ）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 本校 <u>教職員工</u> 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	增列教職員工定義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外並含括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人員。

<p>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p>	<p>增列教職員工定義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外並含括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人員。</p>

<p>一、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年月日。</p>	<p>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年月日。</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平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14183325@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0499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美珠  
電話：06-9274400 分機356  
傳真：06-9268391  
電子信箱：juwel@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020049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製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修訂「僱用員工30人以上500以下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僱用員工30人以上500人以下中型事業單位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範本」各乙份，請 貴單位儘速修正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勞工權益，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5日勞動3字第1020131771號函辦理。

二、請已訂定相關性擾騷防治措施及辦法之機關單位重新修定。

本次修定重點在於增定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時，要派單位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以強化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權益保障。

三、因本府適用500人以上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辦法，原函報準用本府辦法之事業單位請自行訂定30人以上500人以下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辦法，公開揭示並函報本府備查。

線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郵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澎湖區漁會、澎湖縣農會、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



## 討論事項(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派遣勞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此一承諾，特聲明本校絕不容許有任何管理階層主管、教職員工同仁（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及一般民眾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1)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2)任何人（包括一般民眾或第三者）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派遣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

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許光志先生，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依法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解僱等之懲處。

為加強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教職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參加。

為確定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並 E-mail 予所有教職員工同仁週知。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份
保存年限：	檔號
歸檔頁數：	

人

## 澎湖縣政府函

880

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0212096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單一紙，惠請長期張貼  
，請查照。

註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略以「.....。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同法第38條之1略以「雇主違反.....第13條第1項段、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經查貴單位僱用員工在30人以上，應遵循以上規定訂定上揭辦法及公開揭示。
- 二、請貴單位將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書面聲明送府，仍未訂定送府者本府將擇期以不告知隨機抽檢方式辦理性平勞動檢查。
- 三、說明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與書面聲明範本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熱門專區>就業歧視防治與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工作平等>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下載範本。

訂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訂

副本：

線

第2層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12.4 澎科大字第

## 討論事項(五)

附件：原獎勵要點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畢業生動向調查之績優系(所)獎勵要點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各系(所)對畢業生動向、雇主滿意度及畢業生就業滿意度等項目調查之成效，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畢業生動向調查為長期性及持續性調查，並包含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調查雇主滿意度及畢業生就業滿意度等。
- 三、審查小組由各學院分別推薦系(所)代表一名擔任評審委員，與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及企劃組組長共六名委員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四、本校統一於每年十二月進行評比，評比項目為畢業生動向(含就業、升學及服役等項目)、雇主滿意度及畢業生就業滿意度等調查執行率之百分比，取各項百分比績點加總最高排名前三者給予補助。
- 五、年度調查之績優前三名學系第一名得二萬元、第二名得一萬五千元、第三名得一萬元整之補助款。另擇一研究所績優得一萬元補助款。
- 六、本補助款專款專用至畢業生動向調查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學生工讀金、電話(傳真)費用、郵資費用等。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